**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展示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展示提升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展示提升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间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项目概述**

本项目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移动端轻量级应用，对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内积累的各业务数据，定制一款满足省级统筹、市县使用的集轻量化、便捷化与智能化于一体的公路综合业务移动端，拓展数据接口和数据展示查询方式，优化提升数据展示服务,逐步实现公路行业管理的智能化升级、网络化互通以及便捷化操作。

1.服务内容

（1）扩展数据接口，接入相关数据。将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与陕西省“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立稳定的数据传输接口，确保平台能够及时接收和更新“以奖代补”成果数据与地图数据。

（2）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便携移动端开发，拓展数据展示查询方式，优化提升数据展示服务。开发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移动端驾驶舱，实现移动端与平台的后台数据库实时连接，支持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展示，通过扇形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形式直观呈现各业务关键数据，结合地图，实现数据的空间化展示，满足数据查询、业务督导检查等需求。

2.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服务内容，明确相应的技术路线，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本次服务内容的基本力量，明确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方案编制工作质量和进度。参与人员应当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与数据情况，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较强的技术能力，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

3.提交成果

（1）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展示提升服务总结报告；

（2）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移动端APP。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元）。

2.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 万（人民币大写： 元整）

3.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金额为：¥ 万（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付款条件说明：2025年12月10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乙方提交该项目年度工作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支付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先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审无误后甲方安排付款。

5.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已承担违约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义务**

1.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对于乙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若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3】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十、争议及解决**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功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约定**

1.具体技术实施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解除合同。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附则**

1.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展示提升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就同一事约定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展示提升服务保密协议**

**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展示提升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网络配置、安全策略、设备账号、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本合同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个处室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用户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以及名誉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7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期限

1.在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外，甲乙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再行协商。

3.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两年时终止。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